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舉辦名家雕塑作品或知名建築物的戶外繪畫寫生活動，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答：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為鼓勵民眾走出戶外，許多夏令營活動會為小朋友舉辦戶外寫生活動，不管描繪的對象是雕塑作品（如朱銘的「太極」）或是知名建築物（如東海大學的「路思義教堂」），都是雕塑家或建築師各自享有著作權的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

雖然小朋友的繪畫寫生也是一種「重製」他人著作的利用行為，惟依據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在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只要不是以該條所定 4 款情形加以利用外（包括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等），一般人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因為小朋友寫生的對象是在「戶外展示」的雕塑作品及建築物，符合前述著作權法第 58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所以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商標

問：共有商標於註冊申請時有選定代表人，嗣後該商標涉及爭議案件時，智慧局是否係依商標法第 7 條規定，僅對該代表人通知答辯及送達處分書？

答：商標法第 7 條的適用應限於申請註冊程序，商標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爭議程序的送達，應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以下共有人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的規定，亦即，多數有共同利益的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時，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5 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的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